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的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总院保洁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总院保洁项目 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文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4.48 万元[1] ，属于 *（中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文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1.10